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担保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

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还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

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担保的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出书面担保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被担保人书面担保申请，包括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被担保企业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情况说明、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二）依被担保人章程规定，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主债务项目的决议。

（三）被担保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和主债务合同。

（五）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决议（如适用）。

（六）根据本公司的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法务部门应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风险评估，与担保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或关联关系的有关人员不得参与审查评估。对于情况复杂的被担保方，可申请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评估。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申请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担保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保证的期间。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订立格式担保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各项义务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

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合同订立前必须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并做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担保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原件、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互保协议等），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反担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門與其他各部門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動、對外擔保或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及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債務歸還情況等，持續跟蹤評估擔保的風險程度，並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三條 如有證據表明被擔保人已經或預計嚴重虧損；即將或已經發生解散、分立、重大訴訟等重大事項；可能或已經產生重大負債以及其他明顯增加擔保風險情形時，財務部門應當立即告知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和董事長，並確定風險防范或善後措施。對於未約定擔保期間的連續債權擔保，經辦責任人發現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有必要終止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時，財務部門應當積極督促被擔保人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履行償債義務。若到期后被擔保人未能履行償債義務，或發生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財務部門應當立即告知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和董事長，並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將債權轉讓給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公司應當拒絕對增加義務承擔擔保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公

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及时跟进追偿情况。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本次担保金额、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等。

第三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证券部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

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规定或擅自越权对外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多少、风险大小、情节轻重等情形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